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15号

江门市钧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曼玲、黎思洋：

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江门钧明欢乐世界广场二期工地进行基坑支护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3605814.07元，属于违法行为。我街道依法于2024年2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三份《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分别为新会处行告字〔2024〕18号、新会处行告字〔2024〕18（2）号、新会处行告字〔2024〕18（3）号，你（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向我街道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我街道复核认为你（公司）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分别为新会处行罚字〔2024〕18号、新会处行罚字〔2024〕18（2）号、新会处行罚字〔2024〕18（3），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分别为新会处行罚字〔2024〕18号、新会处行罚字〔2024〕18（2）号、新会处行罚字〔2024〕18（3），（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分别为新会处行罚字〔2024〕18号、新会处行罚字〔2024〕18（2）号、新会处行罚字〔2024〕18（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8号

当事人：

名称：江门市钧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N8H14C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对你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江门钧明欢乐世界广场二期工地进行基坑支护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3605814.07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2024年3月1日向我街道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8.12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属于从轻。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工程合同价款：3605814.07元）百分之一点一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39663.95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8（2）号

当事人：

自然人：冯曼玲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10419831223****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三府新街*号*楼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对你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任职江门市钧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江门钧明欢乐世界广场二期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期间，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江门钧明欢乐世界广场二期工地进行基坑支护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3605814.07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在2024年3月1日向我街道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8.12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属于从轻。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单位罚款数额：39663.95元）百分之六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379.83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8（3）号

当事人：

自然人：黎思洋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68219910322****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号中海万锦豪园银杏*座****房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对你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任江门市钧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江门钧明欢乐世界广场二期项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期间，你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江门钧明欢乐世界广场二期工地进行基坑支护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3605814.07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在2024年3月1日向我街道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8.12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属于从轻。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单位罚款数额：39663.95元）百分之六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379.83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8日